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陳煌耀
電話：02-23032451
傳真：02-23323122
電子信箱：db-125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13064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令、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、臺北市府公報111年第232期
(23819518_1113064225_1_ATTACHMENT1.pdf、23819518_1113064225_1_ATTACHMENT2.
pdf、23819518_1113064225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」發布令、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及本府公報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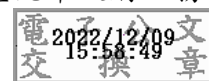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12月5日府工公字第1113062108號令發布，自111年12月20日生效，並已刊登本府111年12月6日第232期公報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602J0007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含附件)



關渡國中 1111209



QIAA1113008198